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洪于婷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泰安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

陳鳳龍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于婷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富邦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方 澄 晴